

「第二十一屆閱讀嘉年華」攤位須知

一. 活動程序

1. 到達嘉年華會場後，請即往報到處報到。參加遊戲攤位的學校另須領取印章一個。
2. 遊戲攤位必須於當日早上 7 時 30 分至 10 時 15 分內完成佈置工作。大會工作人員會在當日早上 7 時到達會場。至於參與學校的到達時間，則由負責老師按需要自行安排及決定。
3. 攤位開放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，而且沒有暫停時間，故同學的午膳須輪流出外解決。為求令嘉年華一氣呵成，希望同學發揮合作精神，輪席操作攤位。
4. 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閉幕典禮，並將揭曉及頒發各獎項。獎項包括：
遊戲攤位最佳美術設計獎(中學組及小學組)：冠、亞、季軍
遊戲攤位最佳推動閱讀獎(中學組及小學組)：冠、亞、季軍
遊戲攤位最佳遊戲設計獎(中學組及小學組)：冠、亞、季軍
永亨盃全情投入大獎(中學組及小學組)

二. 「遊戲攤位」須知：

1. 到達嘉年華會場後，請即往報到處報到。
2. **大會將提供學生椅一張，請參加者留意。如要裝置攤位頂部裝飾，請自備工作梯或腳踏。**
3. 遊戲攤位會獲發印章一個，嘉年華結束後須連同學生椅交還報到處。
4. 遊戲券上有八個方格。如參加者成功完成遊戲，主持的同學便於參加者的遊戲券方格內蓋上一個蓋印。
5. 一個遊戲只可蓋一個印。
6. 一個方格內只可蓋一個印。
7. 若一攤位內有兩個不同的遊戲，而參加者亦能完成兩個遊戲，則同學便應在參加者的遊戲券上，蓋上兩個蓋印。
8. 未能成功完成遊戲的參加者，遊戲券上不需蓋印，但可叫參加者重新排隊再玩。
9. 遊戲券上蓋滿六格蓋印或以上的參加者，可到「獎品換領處」換領獎品一份。
10. 獎品由大會準備及派發，參與攤位的學校無需準備。

三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各同學不能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將攤位開放給參加者。
2. 請在攤位當眼處展示校名。方便評判紀錄及評分。
3. 所有派發的印章及學生椅在活動完結後，須交回大會報到處。如有遺失及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(印章、學生椅每項 50 元)
4. 請勿損壞攤位帳篷，如有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5. 希望同學養成有始有終的習慣，於活動完成後自行清理場地。將垃圾及廢物集中放在大會預設的垃圾斗內。
6. 請同學在佈置及活動期間注意安全。如遇到任何問題，請即與大會工作人員聯絡。
7. 於興發街(近天后港鐵站) 設有公眾停車上落客貨區。
8. 如有需要可自行帶備長竹或膠索帶，以便將佈置加建於帳幕之上。

四. 攤位呎吋：

攤位呎吋為 2m x 2m x 2m，攤位內將提供一張 2 呎 x 6 呎之摺枱